

# 文件

部局院局会会局局局局局局会局局  
组织政法员保障理输游员务  
组民安工委法社会保障理输游员务  
委公总革和司社会保障理输游员务  
市民级改和司社会保障理输游员务  
市中市展市资源市管旅委事育  
坊市发市城通市运旅委事育  
坊市坊市交化市通市运旅委事育  
坊市坊市文生健军人体  
坊市坊市卫役健军人体  
坊市坊市退市体  
中共潍坊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潍民字〔2023〕10号

## 关于发布潍坊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民政局、人民法院、公安局、总工会、发改局、司法局、人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

局、文旅局、卫健局（办）、退役军人事务局、体育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结合现有政策规定，我们制定了《潍坊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现予发布，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建立清单发布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对照市级发布的服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清单项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于4月底前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县级清单必须涵盖市级清单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

**二、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各县市区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清单项目，及时公开发布。

**三、推动清单项目落实。**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

附件：潍坊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潍坊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市人社局
	3 就医便利服务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市卫健委
	4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市公安局
	5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市交通局
	6 参观公园和景点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70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70周岁半价购买门票；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	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文旅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7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免费进入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市文旅局
	8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按照时段免费或低收费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体场所健身。	市体育局
	9 法律诉讼服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市民政局
	11 健康管理服务	每年提供1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	市卫健委
	12 高龄补贴	按规定向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其中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5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000元。	市卫健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特困老年人	13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14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	15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市民政局
	16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经济困难老年人 17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人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建议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潍卫字〔2019〕20 号）规定执行。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 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 18	公证服务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按照相关规定减免公证费。	市司法局
	探访服务 19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0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特殊困难老年人	21 委托服务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市民政局
	22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通过评估，对60岁以上（含60岁）重度失能居家低保老人，每人每月提供15小时居家养老服务；中度失能居家低保老人，每人每月提供10小时居家养老服务；重度失能的居家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每人每月提供5小时居家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3 优抚养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人优抚对象，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89元；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46元。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经认定符合25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	2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82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46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7元。	市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6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990元特别扶助金；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810元特别扶助金。	市卫健委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7 家庭养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8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开展寻亲服务、落户安置等。	市民政局

---

潍坊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